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LF-WI-037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2018.12.27 董事會通過

#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 檢舉管道及方式

檢舉人可採用「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方式向以下單位提出舉報。

-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檢舉。
- 二、管理階層、財務主管及稽核單位：受理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之檢舉。

### 第四條 處理程序

-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立即呈報獨立董事。
- 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有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五、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六、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等情形，請務必向受理檢舉單位反應。

七、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五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